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楊卓姿女士(「**楊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起生效。

楊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卓姿女士，33歲，持有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高等法院律師資格。

楊女士在法律專業方面擁有約9年經驗，專門從事該地區的合併及收購(「**併購**」)、私募股權(包括房地產私募股權)、合營企業及不良資產併購交易。彼於代表大型企業、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公司處理各種公司事務(包括企業管治及重組)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女士現為安盛亞洲(AXA Asia)地區法律團隊成員。在此之前，彼曾於大型國際律師事務所的香港及新加坡辦事處工作。

楊女士曾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擔任建築物能源效益紀律委員團成員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擔任香港特區牌照上訴委員會成員。楊女士現擔任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的以下職位，包括擔任入境事務審裁處審裁員、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委員、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及灣仔區青年社區建設委員會委員。

楊女士於二零一四年獲得英國華威大學法律及商業研究文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五年獲得香港大學的法學專業證書(PCLL)。

楊女士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可每年重續，且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楊女士享有固定薪金每年240,000港元。該薪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經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薪酬政策而釐定。

楊女士已確認(i)其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ii)其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集團之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連，及(iii)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iii)並無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楊女士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宜，楊女士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楊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林治平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黃廣安先生及楊卓姿女士。